#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總說明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鑑於管理執行時,仍有若干不便或疑義,諸如專用名詞之定義與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不甚一致、衍生廢棄物之管理規定不甚明確、作業場所之定義不夠嚴謹等;為更健全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等相關作業之管理,爰修正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要點如次:

- 1、為使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名詞定義趨於一致,爰參考「一般廢棄物 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增列回收、貯存、 清除、處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收集處理裝 置及處理作業區等專用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2、 鑑於廢鉛蓄電池處理後產生之衍生廢棄物,可能含有毒重金屬,爰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增訂相關加強管理規範,並明定廢鉛蓄電池之貯存、清除、處理,應具備有效的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3、為因應國際環保趨勢及國內相關處理技術的提昇,增列處理廢鉛蓄電 池應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始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 除處理補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4、有關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作業,應符合鉛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核屬勞工安全相關規範,為避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於不同法規重複規定,而有法規競合之情形產生,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六條)
- 5、 考量本標準修正規定對本標準修正前已從事回收、處理之業者之衝擊, 故賦予六個月之改善緩衝期間。但改善期間內仍須符合修正前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 16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		本條未修正。	
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hu # = 1 - 1 nh +	the state of the s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		
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	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	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名	
義如下:	義如下:	義趨於一致,爰參考「	
一、廢鉛蓄電池:指依本	一、廢鉛蓄電池: <u>係</u> 指依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	_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_
告之應回收廢鉛蓄電	公告之應回收廢鉛蓄	方法及設施標準」及「	應回
池。	電池。	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	辨法」
二、廢酸液:指廢鉛蓄電	二、廢酸液: <u>係</u> 指廢鉛蓄	之相關規定,增列廢鉛	蓄電
池內之酸性電解液。	電池內之酸性電解液	池之回收、貯存、清除	、處
三、相容性:指廢鉛蓄電池	0	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比	例、
與其貯存容器、棧板或	三、相容性:指廢鉛蓄電	密閉設備、局部排氣收	集處
其他物質接觸後,不發	池與其貯存容器、棧	理裝置及處理作業區之	
生下列效應者:	板或其他物質接觸後	爰增訂第四款至第十一	款之
(一)產生熱。	, 不發生下列效應者	規定。	
(二)產生激烈反應、	:		
火災或爆炸。	(一)產生熱。		
(三)產生可燃性流體	(二)產生激烈反應、		
或有害流體。	火災或爆炸。		
(四)造成容器材料劣	(三)產生可燃性流體		
化,致降低污染	或有害流體。		
防治之效果。	(四)造成容器材料劣		
四、回收:指將廢鉛蓄電	化,致降低污染		
<u>池收集、分類之行為</u>	防治之效果。		
<u> </u>			
五、貯存:指廢鉛蓄電池			
於回收、清除、處理			

カイル い	<b>+</b> D	!-	15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۸۸	nD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又	説	明
前,放置於特定地點						
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之行為。						
六、清除:指廢鉛蓄電池之						
收集、運輸行為。						
七、處理:指廢鉛蓄電池						
,以物理、化學或其						
他處理方法,改變其						
<u>物理、化學特性或成</u>						
<u>分,達到純化、精煉</u>						
、分離、無害化及資						
源化處理之行為。						
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						
:指廢鉛蓄電池經處						
理後,再生料之總和						
重量占其總處理量之						
<u>比例。</u>						
九、密閉設備:指密閉鉛						
塵之發生源,使鉛塵						
<u>不致散布之設備。</u>						
十、局部排氣收集處理裝						
置:指藉動力強制吸						
引並具有排出已發散						
酸氣或鉛塵至處理設						
<u>備功能之裝置。</u>						
十一、處理作業區:指從						
事處理廢鉛蓄電池行						
為之作業場所。						
第三條 廢鉛蓄電池回收、	第三條 /	蕟鉛蓄	香電池	2及其再	一、為使現	行各款規定符合
貯存、清除 <u>方法及設施</u> ,	生料、	行生原	發棄生	<u>为之</u> 回收、	回收、	貯存、清除之順
應符合下列規定:	貯存、;	清除	,應名	夺合下列	序,爰	將現行第十款移
一、運送時應將廢鉛蓄電	規定:				列為第:	一款,現行第一
池頂部朝上,以防止	一、運	送時耳	車輛模	<b>人具應設</b>	款至第.	三款移列為第二
廢酸液溢出。	置	防雨扫	昔施 ,	並避免	款至第	四款。
二、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	發生	生溢出	出、消	<b>퀺漏、飛</b>	二、因廢鉛	蓄電池及其再生
置防雨措施,並避免	散	、掉落	李等迁	造成污染	料、衍	生廢棄物具有害
發生溢出、洩漏、飛	環	竟或危	色害人	體健康	之特性	,故不宜採露天
散、掉落等造成污染	之	青事。	<b>)</b>		貯存方.	式,爰參考「事

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三、運送之車輛機具應具 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 或材料、緊急滅火設 備及急救箱等。
- 四、貯存地點、容器、設 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 整,不得有廢棄物飛 揚、溢出、洩漏、散 發惡臭、污染地面及 積水等情事。

- 七、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 超過四公尺,相鄰堆 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 ·五公尺,分區貯存 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

現行條文

- 二、運送之車輛機具應具 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 或材料、緊急滅火設 備及急救箱等。
- 三、貯存地點、容器、設 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 整,不得有廢棄物飛 揚、溢出、洩漏、散 發惡臭、污染地面及 積水等情事。
- 四、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 染物截流、抗酸耐蝕 之不透水地面。地面 並應具有傾斜度,以 利集中、收集洩漏之 廢酸液及雨水。
- 五、貯存廠(場)區四周 應設置圍籬及設置電 存專區,廢鉛蓄電池 及其再生料、衍生廢 棄物應依其特性及數 量分區貯存<u>,並</u>標示 其種類及名稱。
- 七、<u>廢鉛蓄電池及其再生</u> 料、衍生廢棄物採露

説 明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 五、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準」第七條第三款及第

- 八、廢鉛蓄電池貯存應整 齊堆置於具相容性之 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 ,棧板及貯存容器應 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 止腐蝕功能。
- 九、廢鉛蓄電池貯存時, 金屬部分不可觸擊正 、負極,防止產生火 花。
- 土、貯存區周圍六公尺範 圍內應嚴禁煙火,且 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 物質,並應設置嚴禁 煙火標示。
- 十一、貯存區之分隔走道應 保持暢通,不得阻礙 安全出口、消防安全 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十二、貯存廠(場)區應設 置緊急沖淋設備、消 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 備或接地設備,並應 定期檢修。
- 十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 貯存物具有相容性, 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 料或其他保護措施, 以減低腐蝕、剝蝕等 影響,其有嚴重生鏽

#### 現行條文

<u>天貯存者,應有遮雨</u> <u>設施。</u>

- 八、廢鉛蓄電池貯存應整 齊堆置於具相容性之 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 ,棧板及貯存容器應 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 止腐蝕功能。
- 九、廢鉛蓄電池貯存時, 金屬部分不可觸擊正 、負極,防止產生火 花。
- 十、廢鉛蓄電池運送時頂 部朝上,以防止廢酸 液溢出。
- 十一、貯存<u>專</u>區周圍六公 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 ,且不可存放任何易 燃性物質,並應設置 嚴禁煙火標示。
- 十二、貯存<u>專</u>區之分隔走 道應保持暢通,不得 阻礙安全出口、消防 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 等。
- 十三、貯存廠(場)區應 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 設備或接地設備,並 應定期檢修。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説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損壞或洩漏之虞者			
,應即更換。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者。			
第四條 廢鉛蓄電池之處理	第四條 廢鉛蓄電池之處理	一、明定廢鉛蓄	電池經處理
<u>方法及設施</u> 應符合下列規	應符合下列規定:	後所產生之	-廢水,不得
定:	一、應具備廢鉛蓄電池拆	注入於地下	水體或排放
一、應具備廢鉛蓄電池拆	解及破碎設備,並應	於土壤中,	並應符合中
解及破碎設備,並應	先拆解或破碎分類處	央主管機關	規定,爰修
先拆解或破碎分類處	理廢鉛蓄電池。	正第二款規	<b>上定。</b>
理廢鉛蓄電池。	二、應具備廢水處理設備	二、明定處理廢	鉛蓄電池應
二、應具備廢水處理設備	及廢水處理排放自動	以熔煉方式	處理含鉛再
<u>,且其</u> 廢水 <u>不得注入</u>	<u>監測設施</u> 。	生料或生產	鉛錠等相關
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	三、應具備鉛熔煉設備,	製品,且應	具備有效的
土壤中,並應符合中	並以熔煉處理含鉛再	空氣污染防	7制設施,並
<u>央主管機關規定</u> 。	生料。		管機關規定
三、應具備鉛熔煉設備,	四、處理作業須在有屋頂		(測及申報,
並以熔煉方式處理含	且四周有圍牆之廠(	爰修正第三	
鉛再生料 <u>或生產鉛錠</u>	場)區內進行。	三、統一「處理	
等相關製品,且應具	五、處理作業區地面需為		,混淆,爰修
備有效之空氣污染防	混凝土鋪面,以防止	正第七款規	-
制設施,並應依中央	污水、油類等滲入地	四、第八款有關	
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定	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第三款應具
期檢測及申報。	贈。		<b>全</b> 氣污染防制
四、處理作業須在有屋頂	六、處理作業區應具排水		規定,地下
且四周有圍牆之廠(	及污染物截流、抗酸		併於第二款
場)區內進行。	耐蝕之不透水地面。		水設備之相
五、處理作業區地面需為	地面並應具有傾斜度	關規定,差	一刪除第八款。
混凝土鋪面,以防止	,以利集中、收集洩		
污水、油類等滲入地	漏之廢酸液及雨水。	五、統一「處理	
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七、 <u>廠(場)</u> 區應設置油		,混淆,爰修
贈。	類或液體之截流、收		、第九款規定, 「、北
六、處理作業區應具排水	集、油水分離及相關	並移列為第	
及污染物截流、抗酸	處理設施。	六、參酌「鉛中	
耐蝕之不透水地面。	八、應設置煙道自動監測		項第一款規
地面並應具有傾斜度	<u>設施、地下井及監測</u>	天, 增訂第	九款規定,

即廢鉛蓄電池之處理作

業區應採隔離或密閉作

<u>井。</u>

,以利集中、收集洩

漏之廢酸液及雨水。

- 七、處理作業區應設置油 類或液體之截流、收 集、油水分離及相關 處理設施。
- 八、處理作業區應設置緊 急沖淋設備、消防安 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 接地設備,並應定期 檢修。
- 九、廢鉛蓄電池之處理作 業區,應與其他室內 作業場所隔離或採密 閉形式作業,且應設 置有效的密閉設備或 局部排氣收集處理裝 置,並應具備有效的 污染防制設施。
- 十、以熔煉爐處理廢鉛蓄 電池後產生含有毒重 金屬之衍生廢棄物, 應以固化法、穩定法 、電解法、薄膜分離 法、蒸發法、熔融法 、化學處理法或熔煉 法處理。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置緊急沖淋設備、消 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 備或接地設備,並應 定期檢修。

現行條文

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者。

說

業等規定,以確保廠 (場)區工作人員之安 全。

明

- 七、針對廢鉛蓄電池之再生 料及衍生廢棄物具有害 之特性,故廢鉛蓄電池 經熔煉處理後所產生含 有毒重金屬之衍生廢棄 物比照「事業廢棄物貯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第二十條第九款 規定增列應以固化法、 穩定法、電解法、薄膜 分離法、蒸發法、熔融 法、化學處理法或熔煉 法處理,爰增訂第十款 規定。
- 八、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 一款。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 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 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 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 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 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 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 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 施。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 五項規定申請廢鉛蓄電池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業者, 應符合下列規定:
- <u>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u> 項訂定之辦法規範之 責任業者或依本法第 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 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 登記之回收、處理業
- 一、由於「應回收廢棄物回 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 核管理辦法」已明確規 定欲申請補貼者須先辦 理登記,且本法第十八 條第五項亦明定,業者 需符合設施標準及相關 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 始能取得受補貼機構資 格,故删除現行條文第 一款規定。

- 二、提具因停業、宣告破產 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 處理業務時,對尚未處 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應 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
- 三、提具清除、處理之<u>方法</u> 設備、流程、質量平衡 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 報告。
- 四、其處理方式並應符合 下 列規定:
  - (1) <u>廢鉛蓄電池處理</u> <u>後之鉛粉、極板</u> 應進行再利用。
  - (2) <u>廢鉛蓄電池經處</u> 理後,其資源回 收再利用比例應 達百分之六十五。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者。

#### 現行條文

- 二、於進料處理前設置計 量設備。
- 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稽核認證區域 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
- 四、於處理設備設置專用 電表。
- 五、廠(場)區使用土地 需提具處理廠(場) 之土地所有權狀、土 地登記(簿)謄本及 土地清冊,其為都市 計畫地區應檢明;非為 使用分區證明;非自 有土地者,應檢附土 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 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 用或同意申請登記之 證明文件。
- 六、提具因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致 不能從事處理業務時 ,對尚未處理完竣之 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
- 七、提具清除、處理之型 式、設備、流程、質 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 之試運轉報告。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者。

- 說 明
- 三、緣回收、處理業之廠 (場)區使用土地合法 化問題業明文規定於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 理業管理辦法」中,故 刪除現行第五款規定。
- 四、緣處理業者之停業除自 行停業外,亦可能被迫 停業如勒令停業等,爰 刪除現行第六款規定之 「自行」二字,並移列 為第二款。
- 五、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三 款,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回收再利用比例之規定。
		七、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五
		款。
	第六條 廢鉛蓄電池回收、	一、 <u>本條刪除</u> 。
	貯存、清除、處理作業,	二、本規定係屬勞工安全方
	應符合鉛中毒預防規則及	面之相關規範,為避免
	其他相關勞工安全規定,	法令競合,故刪除之。
	且應注意酸氣對操作場所	
	及人員之影響。	
第六條 廢鉛蓄電池經回收、	第 <u>七</u> 條 廢鉛蓄電池經回收、	一、條次變更。
貯存、清除、處理後之衍	貯存、清除、處理後之衍	二、增訂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生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	生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	清除、處理,除應符合
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	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者, <u>除應</u> 依事業廢棄物貯	者,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	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本
準規定辦理貯存、清除、	規定辦理貯存、清除、處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
處理 <u>外,並應符合本法第</u>	理。	理方式。
二十八條規定清理方式。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	三、基於本標準係規範國內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	出 <u>、過境、轉口</u> ,應符合本	相關業者,故刪除衍生
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	法第三十八條 <u>之</u> 規定。	廢棄物之過境或轉口等
規定。		行為之規定,並修正部
		分內容,予以明確規範。
第七條 本標準修正前已從		一、本條新增。
事回收、處理之業者,對		二、為使本標準修正前已從
於本標準修正之規定,應		事回收、處理之業者,
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六個		有改善之緩衝期限,爰
月內完成改善。		明定其需於本標準發布
回收、處理業於前項		後六個月內符合本標準
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修正新增規定之過渡條
		<b>款。</b>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b>行。</b>	